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交易合同

於2024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瀘資產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興瀘資產同意受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興瀘資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權交易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於2024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瀘資產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興瀘資產同意受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

股權交易合同

股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興瀘資產(作為受讓方)。

主體事項：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股權交易合同項下受讓方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聘任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8月15日出具的評估報告所示的資產淨值所釐定。

受讓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本公司代價：

在股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由興瀘資產將交易價款總額的60%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其餘價款金額在股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3個月內付清。

股權交割： 本公司及興瀘資產須在簽訂股權交易合同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辦理目標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商貿服務業務(包含現制現售飲用水、食品銷售、材料及設備銷售等)。

III.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431百萬元及人民幣9.755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487	18.355	2.246
除稅前利潤／(虧損)	0.686	0.809	(0.509)
淨利潤／(虧損)	0.694	0.776	(0.443)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

獨立估值師為目標公司評估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指以目標公司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目標公司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目標公司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納原因是因為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

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假設如下：1.基礎性假設(包括a)交易假設；b)公開市場假設；c)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d)評估假設投資性房地產房屋建築物經濟耐用年限與土地到期時間一致，同時不考慮房屋建築物的殘值。)；2.宏觀經濟環境假設(包括a)國家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b)銀行信貸利率、匯率、稅率無重大變化；c)目標公司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及d)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

定，與目標公司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3.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及；4.一般其他限制性假設。

根據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股權轉讓交易預期將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0.027百萬元(含稅)，該金額乃參考有關交易代價減去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得出。本集團將錄得的股權轉讓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所得款項將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V. 有關股權交易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興瀘資產是一家於2014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興瀘投資擁有其100%的權益。興瀘資產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興瀘投資是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的權益，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工程管理及投資和財務諮詢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V. 訂立股權交易合同的好處及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交易合同有利於本公司更加專注於自來水生產與供應、污水處理業務，提升本公司專業運維管理水平，進而為股東帶來更加穩健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概無董事於股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資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訂立的股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絕對金額超過3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資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與興瀘資產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興瀘資產」	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興瀘投資擁有其100%的權益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的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的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